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股權
之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阿里健康(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a) 與賣方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14.5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1,758,850元(「建議收購事項」)；及
- (b) 與出售前目標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404,321,529元(「建議認購事項」)，因此，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後，阿里健康(中國)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25%股權。

目標集團目前於中國主要從事醫藥零售連鎖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股協議及增資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警告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分別須待購股協議及增資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惟先決條件可能不會達成及／或獲豁免，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阿里健康(中國)：

- (a) 與賣方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14.5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1,758,850元；及
- (b) 與出售前目標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404,321,529元，因此，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後，阿里健康(中國)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25%股權。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阿里健康(中國)、出售後目標股東、華泰基金、王永芳及目標公司已就目標公司有關的股東安排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僅將於認購交割日期起生效。

II.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使命乃「讓健康觸手可得」。透過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參與者，其旨在實現「讓大數據助力醫療，用互聯網改變健康，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之願景。通過本次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共同探索和拓展目標公司既有優勢區域的地區內的醫藥新零售模式，全渠道觸及醫藥零售市場更多消費者，及為消費者提供更多、更廣、更便捷的醫藥服務。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購股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 (a) 阿里健康(中國)(作為買方)；及
- (b) 賣方股東(作為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阿里健康(中國)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14.54%股權。

(4) 收購代價

- 購股協議I項下目標公司之約8.60%股權之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49,276,426元；
- 購股協議II項下目標公司之約1.74%股權之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0,482,424元；及
- 購股協議III項下目標公司之約4.20%股權之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22,000,000元，

均將分兩期支付：

- (a) 第一期付款：於收購交割時，阿里健康(中國)應當(i)向賣方股東I支付購股協議I項下之收購代價的80% (即人民幣199,421,140.80元)，(ii)向賣方股東II支付購股協議II項下之收購代價的90% (即人民幣45,434,181.60元)，及(iii)向賣方股東III支付購股協議III項下之收購代價的95% (即人民幣115,900,000元)；及
- (b) 第二期付款：第二期付款應當在創始人股東、目標公司與阿里健康(中國)就增資協議項下的經調整估值金額達成一致後的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並將計算如下：

第二期付款 = A - B - C - D

其中：

A = 收購代價；

B = 收購代價的第一期付款；

C = 增資協議項下經創始人股東、目標公司與阿里健康(中國)約定一致的經調整估值對應的收購代價的任何調整 (如適用)；及

D = 賣方股東因違反購股協議條款而應當支付的任何損失金額 (如適用)。

如A – B項得出之金額較一名特定賣方股東於C + D項下之金額為少，則阿里健康(中國)有權要求有關賣方股東支付一筆相等於C + D項較A – B項為多的金額。

購股協議項下之收購代價乃經購股協議之各訂約方參考(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及中國醫藥行業之業務前景；(iii)近期可資比較交易中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及(iv)目標集團業務相對本集團業務之戰略性價值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5) 收購交割及先決條件

收購交割將於相關購股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賣方股東完成相關購股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阿里健康(中國)之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以及阿里健康(中國)已履行該購股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承諾後，方告作實。

阿里健康(中國)完成相關購股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

- (a) 相關賣方股東的聲明和保證始終是真實和準確的，並且相關賣方股東已履行相關購股協議項下應由其履行的承諾；
- (b) 未通過會導致建議收購事項不合法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c) 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門提起的、針對任一目標集團成員或賣方股東的訴訟，會限制建議收購事項，或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阿里健康(中國)已收到格式和內容均令其滿意的、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所必需的目標公司的所有內部批准以及所有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對建議收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的放棄、有權管轄

之商務主管部門或衛生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目標公司特定合作方的同意或履行告知義務)；

- (e) 阿里健康(中國)已就目標集團完成了所有盡職調查，並對該等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
- (f) 目標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成果、資產、監管狀態、業務及前景總體沒有重大不利變化；及
- (g) 目標公司已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之地方派出機構申請辦理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並取得變更(備案)通知書，並將目標公司新章程(新公司章程中應含有最新的股東名冊)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之地方派出機構備案。

IV. 增資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 (a) 目標公司；
- (b) 阿里健康(中國)；及
- (c) 出售前目標股東。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出售前目標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建議認購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阿里健康(中國)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404,321,529元(「建議認購事項」)，因此，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後，阿里健康(中國)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25%股權。

(4) 認購代價

增資協議之認購代價為人民幣404,321,529元，將分兩期支付：

- (a) 第一期付款：於認購預付款付款日，阿里健康(中國)應當將認購代價的30% (即人民幣121,296,459元) 扣減增資協議簽署日前已支付的人民幣10,000,000元預付金以後的款項支付給目標公司。於認購交割日，第一期付款中的(i)人民幣2,527,577元應當自動計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ii)剩餘部分應當作為增資的溢價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及
- (b) 第二期付款：於認購交割日，應當支付餘下70%的認購代價，全部作為增資的溢價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如果(a)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經審核的主營業務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經審核的主營業務收入有所下降；且(b)下降幅度不超過10%，則阿里健康(中國)有權要求將認購代價及對應的目標公司投資前估值進行調低(「經調整估值」)。阿里健康(中國)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或創始人股東將認購代價超過按照經調整估值對應的阿里健康(中國)應支付的認購代價的部份全額退還給阿里健康(中國)。

認購代價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目標公司之營運，或區域物流設施及位於貴州之物流設施，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待根據股東協議取得股東批准。

增資協議項下之認購代價乃經增資協議之各訂約方參考(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及中國醫藥行業之業務前景；(iii)近期可資比較交易中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及(iv)目標集團業務相對本集團業務之戰略性價值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5) 認購交割及先決條件

認購交割將於增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目標公司完成建議認購事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阿里健康(中國)之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以及阿里健康(中國)已履行增資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承諾後，方告作實。

阿里健康(中國)支付認購代價第一期付款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

- (a) 目標公司及出售前目標股東的聲明和保證始終是真實和準確的，並且目標公司及出售前目標股東已履行增資協議項下應由其履行的承諾；
- (b) 未通過會導致建議認購事項不合法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c) 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門提起的、針對任一目標集團成員或出售前目標股東的訴訟，會限制建議認購事項、或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阿里健康(中國)應已收到格式和內容均令其滿意的、為完成建議認購事項所必需的目標公司的所有內部批准以及所有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對建議認購事項的優先認購權的放棄、有權管轄之商務主管部門或衛生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目標公司特定合作方的同意或履行告知義務)；
- (e) 阿里健康(中國)委派的兩名人士已獲任命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且該等任命自認購交割起生效；
- (f) 阿里健康(中國)應已就目標集團完成了所有盡職調查；
- (g) 目標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成果、資產、監管狀態、業務及前景總體沒有重大不利變化；

- (h) 已就目標集團作出若干認購前調整，包括：(i)目標公司已通過換股方式(A)完成對若干出售前目標股東各自持有的貴州一樹老百姓藥業連鎖有限公司、貴州一樹大家康健藥房連鎖有限公司、貴州一樹省黔藥業連鎖有限公司、貴州一樹湘君連鎖藥業有限公司、貴州一樹祖家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及貴州一樹昌升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各29%股權的收購；及(B)已完成對若干出售前目標股東各自持有的貴州一樹吉大夫健康藥房連鎖有限公司、貴州一樹民生藥業連鎖有限公司及貴州一樹一桿秤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各100%股權的收購；並且(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灝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成為匯智芳的有限合夥人且匯智芳已完成向目標公司增資的交割；及
- (i) (A) 購股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並且阿里健康(中國)已收到為辦理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政府主管部門審批與備案所需的所有文件及(B)華泰基金已與方正、李彤、王明康、郭強、華泰紫金、道合投資及貴州省文康樸素醫藥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就轉讓給華泰基金相當於約9.08%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股權簽署買賣協議，並且已就上述轉讓擬備並簽署為辦理政府主管部門審批與備案所需的所有文件。

阿里健康(中國)完成建議認購事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

- (a) 目標公司已在相關主管部門辦理完畢變更商業登記手續並取得相關主管部門頒發的新的營業執照，且目標公司已將新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和董事會成員名單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完畢備案；

- (b) 目標公司和出售前目標股東在增資協議項下無任何違約行為，或者該等違約行為已經得到及時糾正，且令阿里健康(中國)滿意；
- (c) 第一期付款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
- (d) 目標集團藥房的若干分店已完成其中國藥業營業執照的續期；
- (e) www.chinajia.com及www.gzdjkj.com的域名已無償轉讓予目標集團成員，並已完成相關域名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f) 目標公司已採行令阿里健康(中國)滿意的關連交易政策。

V.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阿里健康(中國)、出售後目標股東、華泰基金、王永芳及目標公司已就目標公司有關的股東安排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僅將於認購交割日期起生效。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董事的提名權：	認購交割後，阿里健康(中國)有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
新增註冊資本及優先認購權：	若目標公司在其經營期限內需要增資，阿里健康(中國)、華泰基金及大參林將對目標公司擬新增的全部或部分註冊股本享有第一次序優先認購權。若阿里健康(中國)、華泰基金及大參林不認購全部擬新增的註冊股本，則其他股東就該等阿里健康(中國)、華泰基金及大參林未認購的部分將享有第二次序優先認購權。

優先購買權：	若任何其他股東擬向目標公司股東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體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擬轉讓其股權的上述其他股東必須通知阿里健康(中國)、華泰基金及大參林有關擬議轉讓的詳情。阿里健康(中國)、華泰基金及大參林可行使其權利以購買其他股東擬轉讓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管理層的服務承諾：	<p>創始人股東及阿里健康(中國)均同意保持以王春雷為核心的目標公司核心管理團隊。</p> <p>創始人股東應促使並確保王春雷、王永芳及超過半數的其他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全職為目標公司服務。</p> <p>如果王春雷和／或王永芳離任目標公司(因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因故意違約損害目標公司利益而被目標公司董事會辭退，此將構成售出事件，阿里健康(中國)因而有權行使阿里健康售股權或按約定的價格，購買王春雷和王永芳所持有的股權。</p>
阿里健康售股權、阿里健康增購權與部分股東售股權：	如果發生售出事件，阿里健康(中國)將有權(自行全權決定)(i)要求目標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退回阿里健康(中國)已向目標公司繳付的所有或部分股本；或(ii)在未能實施上述減資的情況下，要求創始人股東按下述較高金額購買阿里健康(中國)的股權，即：(A)相關股權的公平市價或(B)相等於阿里健康(中國)原投資額按10%年投資回報率計算的金額(「 阿里健康售股權 」)。

如果(i)目標公司未在約定的期限內就合格的首次公開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有效申請；或(ii)目標公司的稅後利潤未達到約定的要求，則阿里健康(中國)將有權按經調整估值認購目標公司的額外股權(「**阿里健康增購權**」)。如果阿里健康(中國)已取得目標公司的控股權，而目標公司並未於認購交割後五年之日前實現合格的首次公開發行，則管理層股東及華泰基金應有權將其在目標公司的股權出售予阿里健康(中國)(「**部分股東售股權**」)。

倘阿里健康售股權、阿里健康增購權或部分股東售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保留事項：

未經阿里健康(中國)同意，目標公司不得從事，且應促使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得從事，各項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或減資、修改公司章程、主營業務的變更、審批預算或對外重大投資或創設重大債務等。

VI.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運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零售連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運營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逾1,000家藥房。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8,704,050元。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純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46,596,510	78,014,877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40,080,670	65,982,273

二零一八年八月，目標公司完成一系列貴州醫藥零售連鎖店的收購。若考慮目標公司收購的業務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潤，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備考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達人民幣83,737,949元。

VII.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提供健康產品銷售及服務、產品追溯服務以及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VIII. 有關賣方股東、出售前目標股東及出售後目標股東之資料

賣方股東I均為中國公民。賣方股東II均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之投資基金公司。賣方股東III均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之公司，是目標公司的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員工的持股平台。

創始人股東、郭強及李琛森均為中國公民。

合作股東、貴州聯眾合鼎醫藥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貴州聯康醫藥科技服

務中心(有限合夥)均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之公司，是目標公司的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員工的持股平台。

大參林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醫藥零售連鎖業務。

貴州省文康樸素醫藥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之投資基金公司。

匯智芳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之持股公司，是目標公司員工的持股平台，惟隨著收購交割後，匯智芳將進行重組，並因而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灝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大部份權益。

華泰紫金，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進行投資控股及投資諮詢服務的主體，而南京道興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及道合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普通合夥企業，為投資控股主體。

IX.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股協議及增資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警告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分別須待購股協議及增資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惟先決條件可能不會達成及／或獲豁免，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獲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股權
「收購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經調整估值」	指 具有「IV.增資協議」一節「認購代價」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阿里健康(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售股權」	指 具有「V.股東協議」一節「阿里健康售股權、阿里健康增購權與部分股東售股權」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阿里健康增購權」	指 具有「V.股東協議」一節「阿里健康售股權、阿里健康增購權與部分股東售股權」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出售前目標股東及目標公司就建議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股東」	指 貴陽益芳康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貴陽萬益興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貴陽康益祖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貴陽鼎興勻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貴陽益惠康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貴陽康益章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貴陽民康輝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貴陽興源康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及貴陽康興豐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道合投資」	指 南京道合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
「大參林」	指 大參林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售出事件」	指 (i)王春雷或王永芳於認購交割後五年內辭任或遭到罷免；(ii)創始人股東違反股東協議下股份轉讓的限制；或(iii)目標公司或創始人股東重大違反增資協議項下之若干聲明、保證或承諾，或目標公司在股東協議項下有關保留事項的義務被違反，因而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創始人股東」	指 王春雷、王永芳、方正、李彤及王明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交割後包括目標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基金」	指 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道興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
「華泰紫金」	指 華泰紫金(江蘇)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匯智芳」	指 貴州匯智芳科技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股東」	指 華泰基金及出售後目標股東
「部分股東售股權」	指 具有「V.股東協議」一節「阿里健康售股權、阿里健康增購權與部分股東售股權」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後目標股東」	指 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東，即創始人股東(不包括王永芳)、李琛森、高賓、大參林、貴州聯眾合鼎醫藥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州聯康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楊子紋、合作股東及匯智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售前目標股東」	指 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前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東，即梁旋、林曉紅、郭強、華泰紫金、道合投資、貴州省文康樸素醫藥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餘信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劉毅、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富海創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出售後目標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買賣目標公司合共約14.54%股權
「建議認購事項」	指 增資協議項下建議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合格的首次公開發行」	指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目標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據此阿里健康(中國)持有的股份可自由交易(惟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股協議I」	指 阿里健康(中國)及賣方股東I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II」	指 阿里健康(中國)及賣方股東II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III」	指 阿里健康(中國)及賣方股東III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指 購股協議I、購股協議II及購股協議III的合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出售後目標股東、華泰基金、王永芳及阿里健康(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股東協議及相關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交割」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認購目標公司股權
「認購代價」	指 建議認購事項之代價
「認購預付款付款日」	指 所有支付第一期認購代價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
「目標公司」	指 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股東」	指 賣方股東I、賣方股東II及賣方股東III的合稱
「賣方股東I」	指 梁旋、林曉紅、高賓、楊子紋及劉毅
「賣方股東II」	指 新余信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富海創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股東III」	指 貴陽民康輝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貴陽萬益興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貴陽益惠康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貴陽鼎興勻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貴陽興源康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貴陽康益章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及貴陽康興豐醫藥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